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執行人員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五條授出的批准、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授出的豁免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通函的刊發時間，以便通函可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通函的刊發時間，以便通函可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通函刊發時間

謹此提述執行人員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五條授出的批准，就寄發有關於場外購回本公司無投票權股份的通函(「**通函**」)的最後日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授出的豁免，該豁免有關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確定就股份購回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公司需更多時間，以便可將若干有關股份購回的財務影響的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內。

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通函的刊發時間，以便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時間可延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時間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